双治融合惠民生

通讯员 于超蓉 胡锦

本报讯 近年来,永康市前仓镇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构建了网格化自治、数字化智治的“双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前仓镇有户籍人口2.6万人,流动人口6000余人。为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该镇将43个网格细分为188个微网格。在推动网格精细化的同时,不断加大网格内矛盾纠纷排摸、上报、化解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实现矛盾纠纷第一时间介入、第一时间化解,降低普通纠纷向警情转变的风险。

前仓镇还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141”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为依托,形成以党建为引领、以镇社会治理中心为平台、依托基层网格为基础的基层治理服务体系。前仓镇集成综合信息指挥室、石柱派出所前仓警务室、司法所、镇信访办、镇矛盾调解中心、行政执法局前仓执法中队、劳动保障所等各职能部门力量进驻镇社会治理中心,推动完善全周期闭环管理机制,以“双治融合”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

送奖到岗提士气

通讯员 潘柏松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龙湾区开展“送奖到岗”表彰仪式,表彰先进,激励队伍,鼓舞士气,进一步激发消防救援人员干事创业热情。

现场,区委区政府领导为区消防救援大队王琦等12名同志颁发个人三等功、嘉奖等奖章、证书,感谢全体消防指战员为地方发展作出的贡献,要求树立与时俱进、乘势而上的发展理念;发扬坚忍不拔、百折不挠的斗争精神;保持有始有终、善作善成的务实作风,将任务落实到“末端”,将工作推进到“最后一公里”,力争各项工作再上一个台阶。

让平安“看得见”

通讯员 许尚高 唐峰

本报讯 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天台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紧密结合夏季治安规律特点,排查风险隐患、巡控社会治安、宣传安全防范,营造有“警”在身边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民辅警深入社区,屯警街面、亮灯见警,及时调整夜市、商业区域巡逻点位,加强对广场、夜市、商业街等区域的巡逻防控。派出所加强涉黄、涉赌、涉毒警情排查,将巡防与查处打击相结合,对宾馆酒店、出租房屋、KTV等治安复杂区域进行检查。同时,社区民警结合群众乘凉习惯,发放宣传单,开展面对面讲解活动,切实提高群众守法和自我保护意识。

接下来,城西派出所将继续拧紧夏夜“安全阀”,切实提高社会治安掌控力,以实际行动为平安天台贡献公安力量。

图书馆里享清凉

7月29日,杭州市民在浙江图书馆曙光路馆看书学习。

近期持续高温,不少杭州市民前往图书馆看书学习,在炎炎夏日中享受清凉。

新华社 韩传号 摄

警示教育明底线

通讯员 李凯柔

本报讯 为规范社区矫正监管秩序,进一步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近日,武义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了“三引三戒”专场警示教育。

浙江省十里坪强制隔离戒毒所援派民警引用今年以来武义县训诫、警告、收监执行真实案例,向社区矫正对象讲解社区矫正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并通过监狱服刑与社区矫正的强烈对比,警示社区矫正对象“戒骄戒躁戒侥幸”,一定要珍惜矫正机会,严格遵守监管规定。本次“三引三戒”专场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的规矩意识、纪律意识,为防范再犯罪、引导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共绘普法新画卷

通讯员 陆斌

本报讯 近日,德清县下渚湖街道社治办积极创新法治平安教育形式与内容,联合司法所、禁毒办、应急消防管理站、退役军人服务站等部门,开展“点亮法治底色 七彩绘就平安画”平安宣传活动。

活动以禁绝毒品、反对邪教、消防安全、严防溺水、法治平安等为主题,组织群众共同绘就“平安画”,在轻松愉快的创作氛围里学习平安知识。

工作人员还向大家分发了民法典、反诈骗、《信访工作条例》、禁毒、反邪等宣传折页,普及相关知识,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为平安法治下渚湖建设打下基础。

疲劳驾驶酿事故

通讯员 王月仙

本报讯 近日,平阳交警三中队接到报警,称在218省道平阳县麻步镇岙底村路段,一辆黑色轿车意外撞上护栏。交警赶至事故现场,发现轿车车头撞击护栏,损毁严重。

原来,林某当天从水头出发前往龙港,中午未充分休息,途经事发地时感到一阵困倦,迷迷糊糊间撞上了路边护栏。幸运的是,他系上了安全带,未造成自己和其他人员伤亡。

交警对林某作出严厉批评教育,并指出疲劳驾驶为严重违法,林某负事故全责。交警提醒:司机在驾驶前要保证充足睡眠,途中疲劳应停车休息,生命安全第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长资(浙)合字【2024】213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联系电话:章经理0579-8299957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钱经理,0571-870677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标的资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折人民币元)	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折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折人民币元)	债务总额(折人民币元)
1	金华市婺城区优配电脑商行	(20840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2)第00866号 (20840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2)第00851号	6,300,000.00	168,198.93	5,000.00	6,473,198.93
2	永康市盛跃五金工具厂	(20301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2)第00558号 (20301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2)第00548号	6,000,000.00	179,340.88	-	6,179,340.88
3	东阳市佳明铝合金门窗有限公司	(20304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2)第01335号	2,030,000.00	71,920.09	-	2,101,920.09
4	义乌市维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303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3)第00452号 (20303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3)第00453号	11,232,900.36	349,344.47	-	11,582,244.83
5	义乌市顶发食品商行	(20300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1)第00181号 (20300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1)第00182号 (20300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2)第01178号	2,500,000.00	144,113.50	-	2,644,113.50
	合计		28,062,900.36	912,917.87	5,000.00	28,980,818.23

注:1、“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6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长资(浙)合字【2024】214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经理,0571-8765291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电话:钱经理,0571-870677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标的资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折人民币元)	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折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折人民币元)	债务总额(折人民币元)
1	浙江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22)第00926号	18,691,525.00	1,380,213.68	5,000.00	20,076,738.68
2	杭州悦盼木品有限公司	(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23)第00852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22)第04136号	23,960,000.00	1,528,584.14	5,000.00	25,493,584.14
3	杭州港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23)第01039号	49,000,000.00	1,843,699.01	-	50,843,699.01
4	浙江创吃技益实业有限公司	(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223)第05030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22)第04847号	44,500,000.00	3,151,461.34	-	47,651,461.34
5	杭州科登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浙商银借字(2022)第05753号	4,607,997.04	521,553.71	-	5,129,550.75
6	杭州美洲缘服饰有限公司	(30100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1)第03380号	4,800,000.00	211,486.69	-	5,011,486.69
7	杭州敬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0100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2)第00525号	3,200,000.00	181,460.73	-	3,381,460.73
8	杭州锦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100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2)第02520号	2,160,000.00	78,200.81	-	2,238,200.81
9	浙江创吃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30100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3)第00428号、(30100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1)第00795号	2,159,941.58	110,184.27	-	2,270,125.85
10	杭州固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93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2)第00999号、(20009300)浙商银小点易融字(2020)第02502号	2,294,844.53	153,481.02	-	2,448,325.55
11	杭州晨希互联网有限公司	(20000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1)第04967号	1,930,000.00	121,679.31	-	2,051,679.31
12	杭州华颂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0)第13593号	2,500,000.00	201,898.94	-	2,701,898.94
13	杭州诺上实业有限公司	(30202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0)第01946号	1,830,000.00	137,022.80	-	1,967,022.80
14	供旨甘健康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00086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2)第00557号	10,000,000.00	489,996.69	-	10,489,996.69
15	杭州昇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86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2)第00479号	9,900,000.00	484,918.42	-	10,384,918.42
16	杭州珣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71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1)第00588号、(200071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1)第00600号、(200071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1)第00603号	5,579,055.37	400,955.08	-	5,980,010.45
17	杭州萧山萍简贸易商行	(200095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3)第00309号、(200095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2)第00259号	3,620,000.00	115,439.98	-	3,735,439.98
18	杭州通时同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8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2)第0164号、(20008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2)第0168号	4,640,000.00	147,364.01	-	4,787,364.01
19	浙江普林派特涂镀科技有限公司	(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3664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3665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3681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3687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3688号	8,934,856.95	30,434,710.14	-	39,369,567.09
	合计		204,308,220.47	41,694,310.77	10,000.00	246,012,531.24

注:1、“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6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